股票简称:泰晶科技　　股票代码:603738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Hubei TKD Crystal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本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喻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6.80%,喻信东的配偶王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1.60%、喻信东的弟弟喻信辉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20%、喻信东的妹夫何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00%。喻信东与其关联方王丹、喻信辉和何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7.60%,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和何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喻信东先生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和何虎先生承诺:本人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限售期外,本人的股份锁定期将严格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执行。

2、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屈新球先生、王斌先生、王金涛先生、许玉清先生承诺:作为公司股东,本人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泰晶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或数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本公司股东湖北高和、百兴年代、中南成长和海银达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泰晶科技股份,也不由泰晶科技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其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义务。

1、相关主体的承诺

(1)发行人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或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孰高原则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和何虎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据公司制定的股份回购预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同时,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或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孰高原则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和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告程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3、约束措施

(1)若上述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其未履行上述购回、回购或赔偿义务,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通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 股本总额,下同)时,公司将采取股价稳定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 ÷ 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的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述主体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上述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关于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股东喻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喻信东直接持有公司 56.80%的股权,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喻信东承诺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5)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来源、减持计划、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公司股东王丹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王丹持有公司 11.60%的股权,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王丹承诺将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5)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来源、减持计划、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公司股东湖北高和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湖北高和持有公司 8.00%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在公司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企业所持股份总数的 50%。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湖北高和承诺将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5)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来源、减持计划、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公司股东喻信辉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喻信辉持有公司 7.20%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喻信辉承诺将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5)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来源、减持计划、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泰晶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保荐机构未勤勉尽责导致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单位为泰晶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单位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相关法人的承诺均已履行了决策程序,自然人的承诺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正常的经营,包括为企业的发展而进行的科研开发、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及拓展其他业务,或为降低融资成本补充流动资金等。

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股利分配政策的修改

公司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对应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具体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股利分配政策的修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59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全部向符合条件的网上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

(三)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42 号"文批准。

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泰晶科技",股票代码"603738"。本次公开发行 1,668 万股股票将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6 年 9 月 28 日

(三)股票简称:泰晶科技

(四)股票代码:603738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6,668 万股

(六)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668 万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668 万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TKD Crystal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前)

人民币 6,668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

3、法定代表人:喻信东

4、设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4 日

5、公司住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

6、经营范围:晶体生产自动化设备、零部件、电子元件、组件及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

7、主营业务:石英晶体谐振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8、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 大类"制造业"中 C41 小类"其他制造业"

9、电话号码:0722-3308115

10、传真号码:0722-3308115

11、电子邮箱:sxr@sztkd.com

12、董事会秘书:单小荣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直接持有公司股数(单位: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数
喻信东	董事长 总经理	2015-2-15 至 2018-2-15	28,400,000.00	--
王斌	董事 副总经理	2015-2-15 至 2018-2-15	800,000.00	--
屈新球	董事 副总经理	2015-2-15 至 2018-2-15	800,000.00	--
李年生	董事	2015-2-15 至 2018-2-15	--	--
周军	独立董事	2015-2-15 至 2018-2-15	--	--
彭敏玲	独立董事	2015-2-15 至 2018-2-15	--	--
刘炜	独立董事	2015-10-17 至 2018-2-15	--	--
魏福泉	监事会主席	2015-2-15 至 2018-2-15	--	--
李年生	监事	2015-2-15 至 2018-2-15	--	--
刘剑	监事	2015-2-15 至 2018-2-15	--	
王金涛	副总经理	2015-2-15 至 2018-2-15	800,000.00	--
喻家双	财务总监	2015-2-15 至 2018-2-15	--	--
单小荣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5-2-15 至 2018-2-15	--	--
许玉清	总工程师	2015-2-15 至 2018-2-15	800,000.00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喻信东先生持有公司 56.80%的股份,喻信东的配偶王丹持有本公司 11.60%的股份、弟弟喻信辉持有公司 7.20%股权、妹夫何虎持有公司 2.00%股权,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和何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喻信东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4403011965101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富莲大厦。现任泰晶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发行前 56.80%的股权。

王丹女士,中国国籍,1967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440301196709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富莲大厦。1989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经管系,本科学历。2005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发行前 11.60%的股权。

喻信辉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4201221970071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万科金色家园。2004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泰佳晶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2 年 9 月至今,任泰晶实业副总经理。持有公司发行前 7.20%的股权。

何虎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420601196910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人民路。2006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泰晶实业财务部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泰晶科技总经理助理。持有公司发行前 2.00%的股权。

三、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锁定限制及期限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喻信东	2,840.00	56.80%	2,840.00	42.5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王丹	580.00	11.60%	580.00	8.7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湖北高和	400.00	8.00%	400.00	6.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喻信辉	360.00	7.20%	360.00	5.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中南成长	150.00	3.00%	150.00	2.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百兴年代	150.00	3.00%	150.00	2.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海银达	100.00	2.00%	100.00	1.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何虎	100.00	2.00%	100.00	1.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屈新球	80.00	1.60%	80.00	1.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王斌	80.00	1.60%	80.00	1.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王金涛	80.00	1.60%	80.00	1.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许玉清	80.00	1.60%	80.00	1.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668.00	25.01%	
合计	5,000.00	100%	6,668.00	1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本公司 A 股股东户数为 15,396 户。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喻信东	自然人股	2,840.00	42.59%
2	王丹	自然人股	580.00	8.70%
3	湖北高和	非法人股	400.00	6.00%
4	喻信辉	自然人股	360.00	5.40%
5	中南成长	非法人股	150.00	2.25%
6	百兴年代	法人股	150.00	2.25%
7	海银达	法人股	100.00	1.50%
8	何虎	自然人股	100.00	1.50%
9	屈新球	自然人股	80.00	1.20%
10	王斌	自然人股	80.00	1.20%
11	王金涛	自然人股	80.00	1.20%
12	许玉清	自然人股	80.00	1.20%
合计			5,000.00	74.99%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股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668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16.14 元 / 股;

5、市盈率: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34 元 / 股(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全面摊薄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53 元 / 股(全面摊薄);

8、市净率:2.14(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发行方式:采用全部向符合条件的网上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条件网上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总额:26,921.52 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10119 号《验资报告》;

13、募集资金净额:23,552.00 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合计 3,369.52 万元,每股发行费用 2.02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 /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具体明细如下:

(1)承销费用:1,950 万元

(2)保荐费用:800 万元

(3)审计及验资费用:220 万元

(4)律师费用:80 万元

(5)信息披露、材料制作和发行手续费:319.52 万元

15、发行后每股收益:0.7020 元 / 股(以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6、包销情况: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即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为 55,295 股,包销金额为 892,461.30 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3315%。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0122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请详见本公司已刊登的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16 年 1-9 月业绩预测情况

公司基于 2016 年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已签订订单等情况,并考虑近期宏观经济形势,预计公司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变动区间为 25,500 万元至 26,5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在 14.22%至 18.70%之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3,850.00 万元至 3,950.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在 49.31%至 53.19%之间,其中 2016 年 7-9 月,同比营业收入变动区间为 9,132.22 至 10,132.22 万元之间,变动同比变动幅度在 -4.91%至 5.51%之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1,373.51 至 1,473.51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在 44.56%至 55.09%之间(本次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此外,对于 2016 年度全年公司经营情况,基于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变动趋势的判断以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分析,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公司订单数量、产品、客户群体以及原材料供应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情况将保持稳定,预计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较 2015 年度均会有所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与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要求,本公司将在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已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及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署如下承诺:

本行作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的商业银行,特承诺:

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前,未获得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同意,本行不接受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资金的申请。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益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9 层

电话:010-88366060

传真:010-88366650

保荐代表人:林长华、游进

项目协办人:王志平

项目联系人:王志平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已具备公开上市的条件。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094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科股份",证券代码:000656)交易价格于2016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面,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鉴于核查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无法在2016年9月27日刊登异常波动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继续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7日开市起停牌。

待上述事项核查完毕后,公司将及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095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9月26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的通知,根据增持计划,今日黄红云先生通过个人账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1,936,500.00股,均价5.4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二、实际控制人增持目的和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增持计划的承诺开展增持工作。

三、截至目前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黄红云先生累计增持46,722,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陶虹遐女士累计增持22,222,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及陶虹遐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360,057,543.00股(含资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31.44%。

截止本公告日,黄红云先生累计增持金额为22,949.21万元,完成增持下限22,850万元的承诺;陶虹遐女士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实际控制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根据增持计划,在本公司股价不超过10元/股范围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或个人账户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直至完成该计划。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6080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全体9名董事:董事长周小溪,副董事长黄葆源,董事谢毅、陈斯禄、邹志卫、莫怒,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邹志卫由于工作调动原因,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同意邹志卫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邹志卫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邹志卫不持有公司股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陈斯禄总经理提请聘任吴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吴启华具备担任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吴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吴启华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和林仁聪对聘任吴启华为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吴启华简历

一、基本情况

吴启华,男,中共党员,1964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上海港湾学校、广西壮族自治区党校、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

(一)工作经历:

1986年07月至1989年05月　在防城港外轮理货公司任理货员、理货组长;
1989年05月至1994年11月　在防城港务局总调度室任副主任;
1994年11月至1995年09月　在防城港兴中港务管理处任第一副处长;
1995年09月至1998年11月　在防城港务局第二作业区任总经理;
1998年11月至1999年09月　在防城港务局企业管理策划部主任;
1999年09月至2003年02月　在防城港务局任总调度室主任、集装箱公司总经理;
2003年02月至2004年12月　在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南作业区任总经理;
2005年01月至2007年05月　在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2007年06月至2014年05月　在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4年06月至2016年09月　在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下属子公司广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党委书记兼广西北部湾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09月至今　在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二)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见上述任职信息。

二、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上述任职信息。

三、吴启华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吴启华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吴启华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六、吴启华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吴启华不持有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八、吴启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吴启华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关于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下投资者资质证明文件提交方式的特别提示公告

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由于短时间内的异常访问量,造成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主承销商)投资者备案系统的网络拥堵,主承销商在 2016 年 9 月 26 日的《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登录主承销商网站(网址 http://www.citiorient.com)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基础上,新增一种投资者备案提交方式,具体参见下文。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电话:021-23153805、23153791、23153802、23153824、23153663。

投资者在原有的资质证明文件提交方式的基础上,新增邮件方式提交。请投资者将需提交的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文件模板详见本公告附件,如需附件 word 版,请发邮件联系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发邮件至邮箱 ipo_nkgf@citiorient.com。邮件标题格式为"机构 / 个人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个人身份证号 + 能科网下申购"。

A 机构投资者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材料

a)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b)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c)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d)网下询价与申购承诺函(机构)(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账户、QFII 投资账户、证券公司的自营投资账户、信托公司的自营投资账户以及财务公司的自营投资账户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还需提供:

e)股票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及私募基金信息表(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f)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募集说明书或投资协议等(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B 个人投资者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材料

a)个人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个人亲笔签名)

b)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亲笔签名)

c)网下询价与申购承诺函(个人)(个人亲笔签名)

投资者采用《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列示的方法或本公告提示的邮件方式均可完成材料的提交,投资者可选用任意一种方式提交材料。

投资者所提供资料不符合主承销商的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如有其他问题,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联系电话 021-23153805、23153791、23153802、23153824、23153663。

发行人: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个人投资者基本情况表

个人投资者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通讯地址	
手机		传真		邮 箱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名称(上海)				股东账户号码(上海)	

个人投资者亲属(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基本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姓名	关系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其他证件号)	工作单位	职位

个人投资者持股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担任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普通)的公司、企业、机构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营业执照号

备注:若同种身份不止一人,请自行添加行;以上信息请务必填写完备。若不存在表格中描述的情况,请填写"无"。

签名
年 月 日

机构投资者信息表

机构名称		业务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通讯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本机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合伙人(如适用)		
姓名	职位	身份证号

对本机构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及个人(持股 5%以上视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名称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本机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本机构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备注:以上信息请务必填写完备。若不存在表格中描述的情况,请填写"无"。

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如授权代表签字,请提交授权证明)
年 月 日

网下询价与申购承诺函(个人)

致: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能科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拟作为网下投资者参与由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花旗"、"主承销商")保荐承销的能科股份本次网下发行,并做出承诺如下:

1、本人已知悉《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 [2016]7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 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 号)等相关规定,符合以下条件:

(1)本人具备 5 年以上 A 股投资经验,依法进行股票投资,且资金来源合法;

(2)本人信用记录良好,最近 12 个月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本人了解自身的财务状况和风险偏好,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本人不会对外披露网下询价过程中的非公开信息,如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

(5)与发行人及东方花旗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不属于以下情形: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8)参与东方花旗主承销的发行项目发生过违约情形,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或影响的投资者;

(9)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本人承诺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4、本人承诺已知悉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将根据 2016 年 10 月 13 日(T+2 日)《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查询获配情况并及时缴款,并承担因缴款不及时而造成的后果。

5、本人承诺向主承销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所述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遗漏与误导;

6、本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7、若违反上述事项,本人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其他投资者、发行人、承销商带来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名:
日期:

网下询价与申购承诺函(机构)

致: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能科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机构拟作为网下投资者参与由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花旗"、"主承销商")保荐承销的能科股份本次网下发行,并做出承诺如下:

1、本机构已知悉《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 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 号)等相关规定,符合以下条件:

(1)本机构依法可以进行股票投资,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本机构信用记录良好,最近 12 个月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本机构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机构及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属于以下情形: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6)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7)参与东方花旗主承销的发行项目发生过违约情形,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或影响的投资者;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以及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如果本机构、本机构参与网下认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在 2016 年 9 月 27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备案。

4、如果本机构、本机构参与网下认购的股票配售对象,以及本机构参与网下认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出资方(包括出资方的上层投资者、最终投资者等),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完成备案程序的情形,均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备案并予以公示。

5、本机构承诺已知悉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将根据 2016 年 10 月 13 日(T+2 日)《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查询获配情况并及时缴款,并承担因缴款不及时而造成的后果。

6、本公司承诺向主承销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遗漏与误导;

7、本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8、若违反上述事项,本机构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其他投资者、发行人、承销商带来的一切损失。

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如授权代表签字,请提交授权证明)
日期: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股票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及私募基金信息表

注: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填写一份本附件;同一机构的多个股票配售对象分多份填写。(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 投资账户以及证券公司的自营投资账户、信托公司的自营投资账户、财务公司的自营投资账户无需填写)

表一:股票配售对象基本信息表

机构投资者名称(全称)	
股票配售对象名称(全称)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表二:股票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

股票配售对象出资方全称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合计				100%	
备注: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 投资账户以及证券公司的自营投资账户、信托公司的自营投资账户、财务公司的自营投资账户可免予提交本附件所列表格。				
	2、身份证明类型包括组织机构代码证、QFII 投资业务许可证、居民身份证等。				
	3、私募投资基金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4、股票配售对象的出资方(包括出资方的上层投资者、最终投资者等)均须填写表二。				
	5、券商资管计划请填写持有产品份额 5%及以上的客户信息。				
	6、本机构(股票配售对象)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事项,本机构(股票配售对象)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其他投资者、发行人、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带来的一切损失。				
	7、上述内容如行数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行。				

表三:表二所涉及的全部私募投资基金信息表

私募基金名称(非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编码(基金业协会备案,例如 S 开头)	基金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显示时间)

机构投资者名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